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陳彥碩  
電話：02-8512-6317  
傳真：02-8995-6603  
信箱：Starletgazer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93028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簡章 (109D023421\_109D20222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「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專業種子培力課程」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係為強化民眾對「國家文化記憶庫」計畫之深度參與，培育計畫所需基礎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進階延伸能力，結訓學員未來得以進一步協助提升記憶庫收存內容之整體品質，以及推動其轉譯應用之多元發展。
- 二、課程分為「詮釋研究組」及「文化教育組」2類，每類均規劃40小時課程，除共同必修之計畫核心能力課程14小時外，尚有28小時為專業領域延伸能力課程；「詮釋研究組」旨在培育學員計畫提案、主題知識建構、資料分析、研究與詮釋資料著錄之能力，「文化教育組」由教師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共同組隊，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化內容與數位工具之運用，發展108課綱之教案，並落實於教學場域中。
- 三、課程預計於本年度8月至9月間辦理，共同必修課程辦理時





間為8月8日、8月9日；「詮釋研究組」專業領域課程為8月15日至9月5日間每週六上課；「文化研究組」專業領域課程為8月17日至8月20日，每日上課。

四、課程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採徵選制，課程費用全免；入選學員修業完成後，並可獲得本部頒發之結訓證書，以資證明。

五、旨案課程相關資訊，請洽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聯絡人：

(一)報名「詮釋研究組」：魏小姐，電話：02-8787-5344分機207，Email：ruoanwei@iii.org.tw。

(二)報名「文化教育組」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787-5343分機305，Email：sychen@iii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六都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中央研究院(數位文化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2020/06/29  
11:45:0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